

訴訟費用擔保與 1954 年《海牙公約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沒有住所或所在地的原告，經被告請求，必須為被告的當事人費用提供擔保（CPC 第 99 條第 1 款 a 項）。國際條約優先適用。1954 年 3 月 1 日《海牙民事訴訟程序公約》第 17 條禁止僅因締約國國民是外國人或在法院地國沒有住所，而要求住所位於某一締約國的該等國民提供擔保。該公約自 1957 年 4 月 12 日起對意大利具有約束力，自 1957 年 7 月 5 日起對瑞士具有約束力。¹因此，在盧加諾起訴的意大利公司無需僅因其所在地位於米蘭而提供擔保。但 CPC 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的其他擔保理由，例如明顯無力清償或先前訴訟費用未付，仍可對其適用。

1 卡塔比亞改革後的意大利民事訴訟

在意大利方面，民事訴訟由 1940 年的《*Codice di procedura civile*》（民事訴訟法典）調整，該法典已歷經多次修訂。最近一次全面改革以時任司法部長 Marta Cartabia 命名，由 2022 年 10 月 10 日第 149 號立法令頒佈，其大部分規定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後啟動的訴訟。²該改革是意大利《國家復甦與韌性計劃》（*Piano nazionale di ripresa e resilienza*，PNRR）所承諾改革的一部分，該計劃要求意大利到 2026 年 6 月將民事訴訟期限較 2019 年縮短 40%。³改革將準備性書面交換集中於首次庭審之前，強化了簡易程序，並引入了關於仲裁和電子卷宗的新規定。

訴訟費用擔保與1954年《海牙公約》

意大利民事訴訟的期限仍是其與瑞士在實踐中的主要差異。根據聖心天主教大學意大利公共帳戶觀察站的一項分析，2019年一件經過全部三審的民事案件平均耗時2,512天，將近七年。到2023年，這一數字降至2,075天，減少了17.4%。作者懷疑40%的目標能否實現。⁴對於意大利債務人的債權人而言，主訴訟的期限是選擇簡易途徑的原因之一：意大利的 *decreto ingiuntivo*（支付令）、提契諾州的瑞士債務執执行程序，以及邊境兩側的保全措施。

意大利法律還要求在提起某些訴訟之前先嚐試調解。根據2010年3月4日第28號立法令第5條，由銀行、金融和保險合同引起的糾紛屬於以調解為受理條件的事項。⁵因此，意大利客戶如欲依據公約的消費者規則在意大利起訴盧加諾的銀行，必須先經過調解；而依據有效的法院選擇條款在盧加諾起訴的銀行，則首先須經過瑞士的調解程序。

特徵 提契諾州（瑞士）倫巴第（意大利）法典CPC 2008，2025年修訂 c.p.c. 1940，2022年卡塔比亞改革 一審 Pretura（獨任法官）Tribunale ordinario（普通法院）上訴 Tribunale d'appello，盧加諾 Corte d'appello，米蘭或佈雷西亞 終審 聯邦最高法院 Corte di cassazione（最高上訴法院）訴前步驟 調解（CPC 第197條）銀行事項中的調解 簡易 支付令（DEBA） *Decreto ingiuntivo* 支付途徑 LC 判決的 州執行法院 Corte d'appello 執行許可

2 註釋

1. 聯邦司法局，2022年2月25日關於以影片會議方式取證的授權，<https://www.e-doc.admin.ch/dam/bj/de/data/publiservice/publikationen/verfuegungen/ejpd-verfuegung-videokonferenz-d.pdf.download.pdf/ejpd-verfuegung-videokonferenz-d.pdf>（關於1954年《海牙民事訴訟程序公約》在瑞士的實踐）；海牙國際私法會議（HCCH），1954年3月1日《民事訴訟程序公約》，

第 17 條，<https://www.hcch.net/en/instruments/conventions/full-text/?cid=33>，以及現狀表，<https://www.hcch.net/en/instruments/conventions/status-table/?cid=33>。

2. Gian Paolo Coppola、Dario Covucci 和 Claudia Bosco，The Reform of Arbitration in Italy，LCA Studio Legale，2023 年 2 月，<https://www.lcalex.it/wp-content/uploads/2023/02/The-Reform-of-Arbitration-in-Italy.pdf>。
3. Isotta Valpreda，關於 PNRR 下意大利民事司法期限的分析，Osservatorio sui Conti Pubblici Italiani，Università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，2024 年 6 月 28 日，<https://osservatoriocpi.unicatt.it/ocpi-I%20tempi%20della%20giustizia%20civile%20si%20sono%20ridotti%20grazie%20al%20PNRR.pdf>。
4. Valpreda（同上）。
5. Decreto legislativo 4 marzo 2010, n. 28，第 5 條第 1 款，卡塔比亞改革後的版本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security-for-costs-and-the-hague-convention-of-1954